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益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耀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